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0〕10号

关于公布中北大学 2010 年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立项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根据我校《关于组织开展中北大学 2010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[2010]41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经各单位推荐，学校对申报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答辩评审，决定对 69 项教学改革项目（见附件）进行立项：其中重点项目 7 项、一般项目 26 项、小额项目 36 项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执行《中北大学关于完善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管理制度加强教学研究、深化教学改革的意见》。

二、各院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要充分认识教改项目的重要性，把所承担的项目作为本单位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重点来抓，把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同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内容体系改革、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、实验室和教

学基地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密切结合起来，带动教学改革的深入进行。

三、各单位每年六月底将项目的进展情况汇总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价。

四、教改项目的完成期限为两年，对一些综合性很强的项目可适当延长时间，有些项目在完成项目要求的目标和成果的情况下可以提前结题。

五、各项目自公布之日起一周内请填写《中北大学教学改革立项任务书》，并将纸质（一份）及电子稿（邮箱：jyk@nuc.edu.cn）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附件：中北大学 2010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表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公布 教改项目 立项 通知

中北大学校办

2010 年 09 月 16 日发